



事故调查和预防（AIG）专业会议（2008 年）

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 1：附件 13

1.6：最后报告

最后报告的发布

（由秘书处提交）

摘要

本文件讨论了对附件 13 第 6.5 段和 6.6 段进行修订的必要性，以澄清指出各国需要向公众提供最后报告和中期报告，并讨论了加强第 6.6 段以使参与调查的国家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的必要性。

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。

1. 引言

1.1 附件 13 ——《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》第 6.5 段规定“为了预防事故，进行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国家须尽快发布最后报告”。

1.1.1 在 1995 年牛津辞典第九版当中，“发布（to release）”这一动词的定义表示除其他外，“（将资料、录音等）公诸于众或使其能够普遍获得”。

1.2 附件 13 第 6.6 段规定“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尽早发布“最后报告”，如有可能，应在自出事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发布。如果不能在十二个月以内发布报告，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在每年的出事周年日发布一份中期报告，详述调查进展及出现的任何安全事项”。

2. 讨论

2.1 秘书处收到了一些国家提出的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第 6.5 段的要求，即要求各国向公众提供最后

报告。关于这一点，秘书处被告知，某些国家可能不考虑上述第 1.1.1 段所述内容，而对第 6.5 段做出不当解释，仅向前面第 6.4 段当中列出的国家发布最后报告，因为这两个段落相邻。因此提议对第 6.5 段做出修订，以进一步澄清各国有必要为了预防事故，向公众提供最后报告。

2.2 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，一个国家提出一份文件，指出存在一些实例，表明关于进行调查的规定，尤其是第 6.6 段的建议，某些国家并非总是付诸实施，或者针对某些事故未予执行。例如，这可能涉及某些事故，进行调查的国家仅作为出事所在国参与其中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直接参与的国家，无论是设计国或经营人所在国，还是由于其公民遇难而参与其中的国家，在获取并利用安全所需信息或者受害者家属期待获得的信息方面，都遇到重大困难。

2.2.1 因此，提议加强第 6.6 段，以使参与调查的所有各方都能及时获得有关信息，以便于预防事故。关于这一点，认为详述调查进展的“报告”对于已经调拨资源开展调查的国家来说，可能耗资甚多。因此进一步提议在第 6.6 段当中用“声明（statement）”一词代替“报告（report）”一词。

3. 拟议的行动

3.1 请会议审议附录当中的修订，其中包括：

- a) 进一步澄清各国有必要为了预防事故向公众提供最后报告；和
- b) 修订第 6.6 段并将其升级。

附录

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

.....

第 6 章 最后报告

.....

最后报告的公布

6.5 为了预防事故，进行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国家须尽快发布公布最后报告

6.6 **建议** 进行调查的国家应须尽早发布公布“最后报告”，如有可能，应在自出事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发布公布。如果不能在十二个月以内发布报告，进行调查的国家应须在每年的出事周年日发布一份中期报告声明，详述调查进展及出现的任何安全事项。

.....

—完—